

# 发布官方“打假声明” “打假者”为何反被判赔5万元?

通讯员 余法 本报记者 高敏

**本报讯** 一家农药公司在官网公开发布一篇针对淘宝店铺的“打假声明”，虽然文章浏览量仅71次，但这家公司被判赔5万元，并连续7日在其官网首页刊登声明，以消除影响。近日，杭州市余杭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商业诋毁纠纷。

北农华公司是一家生产、研发、销售低毒农药制剂、肥料、化肥的企业。去年，公司在官网上发布《北农华官方打假声明：我公司产品不在任何网络渠道销售》，文中载明“不要相信在淘宝及任何网站平台的非法经营”“从即日起立即停止淘宝销售北农华公司所有产品”等内容，同时使用标识了“假”字的淘宝商品截图和店铺截图。

淘宝公司将该公司诉至法院，认为北农华公司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150万元并连续3个月在其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。

被告北农华公司辩称，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线下销售，涉案店铺与北农华公司均没有合作，北农华公司有充分理由判定涉案店铺销售的为假冒产品，不存在侵犯任何主体商誉的主观故意、过失；淘宝公司为网络销售平台，不是实际的销售者、经营者，非适格原告；涉案文章的浏览量仅为71，不足以影响任何主体的商誉；淘宝公司要求北农华公司致歉以及150万元经济损失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淘宝公司与北农华公司拥有相同的潜在消

费者群体，二者之间既存在交易机会的争夺，也存在商业利益的冲突，客观上具有竞争关系。

在案证据显示，北农华公司指控的淘宝店铺有市场渠道合法取得北农华公司的产品。北农华公司在未购买商品并确认产品真假，且无任何其他证据的情况下，就在官方网站公开发表涉案文章，将网络渠道销售其公司产品的行为表述为非法经营，将涉案店铺及所售的产品定性为“假”，北农华公司发布的上述虚假信息，足以误导消费者产生涉案店铺所售相关产品为假的认知，因涉案店铺均在淘宝网上运营，涉案文章多处明示淘宝网上有假货销售，损害了淘宝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。综上，北农华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商业诋毁。

法院综合考虑淘宝公司的知名度、涉案侵权行为的性质、北农华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、侵权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等因素，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，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，经营者不得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市场主体有权对其他主体的经营行为作出评论，但应秉承诚信原则且客观真实，若缺乏确凿证据，即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，有损其他经营主体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的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。本案警示广大市场主体，对竞争对手进行商业评论或者批评、发布类似的“打假声明”时，应善尽谨慎注意义务。

## 未对外卖封签等落实整改 早餐店收到罚单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 
通讯员 吴家鸿 姜诗梦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在温州市龙湾区永民路附近经营早餐的姜某，收到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出的200元罚单。这也是《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温州查处的首起外卖餐饮违法案件。

3月4日当天，龙湾区市场监管局对外卖商家的阳光厨房、外卖封签整改情况组织“回头看”时，发现早餐店主姜某在被责令整改后，仍未安装阳光厨房、未公开食品加工现场、未对外卖封签。

3月1日，《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》实施，根据规定，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，应当在经营者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，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，并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。外卖商家不安装阳光厨房，或配送的食品不使用外卖封签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责令外卖商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、外卖餐饮配送人员，发现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使用封签，或封签损坏的，配送员有权拒绝配送，消费者也有权拒绝签收。若发现相关问题，可拨打“12315”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。

## 做群众的 “解忧杂货铺”

通讯员 朱宣颖 陈淑倩

**本报讯** 近年来，温岭市公安局积极构建“1+3+N”（1名公安民警+3名辅警+若干名多元化治安力量）的网络架构，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效能。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多次到温岭调研走访，帮助温岭创建警力、民力一体联动的新时代群防群治模式，实现辖区管理做加法、安全隐患做减法、治理效能做乘法。

“嘟嘟嘟，用电异常，请立即处理！”近日，温岭警方接到某出租房用电异常的警报，随即调取该区域视频，调度就近精密智巡小组和义警到达现场。经核实，此次事件系租户在室内违规充电，导致电线冒火花。警方批评教育了房东和租户，并向房东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。短短4分钟，安全风险被消除。

据悉，上述辖区所属居民、村干部、物业保安均为义警队志愿者，并落实24小时值班制。如遇突发事件，民警能在最短时间内就近调度人员消除隐患。

“我家房子靠近商业房，附近的一家早点铺每天凌晨3点就开始工作，机器轰鸣。我年纪大了，受不了这吵闹声。”前不久，火叉港居民王大爷刚把情况反映给小区义警队，噪音的问题就解决了。据悉，温岭警方希望通过“吹哨就到”的处警速度，让群众享受到最快最优服务，助力辖区平安建设。



## 防疫办案两不误

连日来，苍南县法院的干警们化身“大白”，走上防疫岗位，并协助医护人员完成三轮核酸检测任务。

3月3日，该县报告2例新冠肺炎初筛阳性病例，法院迅速调整工作安排，紧急动员干警，分批次下沉网格支援疫情防控；同时为保护当事人诉讼权益，法院积极运用移动微法院、“云庭审”等技术，推行线上开庭，实现防疫办案两不误。

通讯员 苍法宣

## 眼看着他人因“拒执罪”被判刑 旁听席上的他们如坐针毡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王瑛巧

**本报讯** “法官，我愿意配合腾房，你们安排时间吧。”近日，在兰溪市法院审判庭内，原先怎么都不肯配合腾房的被执行人陆某，旁听完一起拒执罪案件后，态度有了180度的转变。

当天，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、裁定罪一案，并组织12名失信被执行人现场旁听庭审。

被执行人骆某迟迟未履行23万元货款，还自作聪明，将已被法院查封的机器设备转移处置，最终因涉嫌拒执罪被起诉。

考虑到开庭前骆某已归还申请执行人18余万元，并就剩余欠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，法院判处骆某有期徒刑1年、缓刑1年6个月。

看到同为被执行人的骆某在庭上被宣判，旁听席上的12名失信被执行人个个神色凝重、如坐针毡。有的一直低着头，有的不断搓着手。庭审结束后，多名被执行人主动承诺履行判决义务。

“之前都是好朋友，钱一直欠着，现在想想也挺内疚的。”庭审后，被执行人金某找到执行法官表示想和申请人协商还

款。2017年，张某向银行贷款后借给金某4.7万余元。这两年，金某明明有钱帮父亲还车贷，却始终拖着债务，5年间只归还2000元。最终，金某现场支付张某1万元，剩余欠款以按月归还的方式达成和解。

另一位被执行人郑某也表示听了庭审后感触颇深，要尽快想办法将拖欠倪某的2.5万元还上。倪某和郑某的纠纷长达13年，最终在执行干警调解下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郑某分两年还清债务。

“‘零距离’的庭审教育能让他们更清楚拒执的法律后果，起到良好警示作用。”兰溪市法院执行局局长何友松表示，12名参与旁听的被执行人，最终有9人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，1人由之前抗拒腾房到表示愿意配合腾房，另有2人因拒不申报财产被拘留15天。

## 关于西复线施工期间道路封闭的公告

因杭州市富阳区境内高速互通入城口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需要，将临时封闭以下道路，请大家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。具体道路封闭信息如下：

1. 封闭富阳西互通（黄山、湖州）方向匝道。封闭时间：3月9日7时至11时，3月11日7时至16时，3月13日7时至16时，3月15日7时至11时。

2. 封闭富阳南大源互通（金华、温州）方向匝道。封闭

时间：3月9日7时到11时，3月11日7时至16时，3月12日7时至14时，3月15日7时至16时。

施工期间，请往上述道路的车辆绕道行驶，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！如遇特殊情况，施工时间顺延。

浙江原野建设有限公司  
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 
2022年3月7日



风雨中送伞  
征途上护航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